

#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2年12月，我司成立粤财信托·珠西控股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信托计划由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江门分行”）提供资金监管服务，为此我司与南粤银行江门分行签署《资金监管合同》。

南粤银行江门分行因提供账户监管服务收取监管服务费，监管服务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负责人为刘雳，营业场所为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04号101室、201室、301室。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司同由广东粤财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属我司关联企业。

### **三、定价政策**

南粤银行江门分行监管服务费率为 0.05%/年，与市场同类型交易相当，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预计需支付监管服务费 20 万元。由于目前我司管理的信托计划与粤财控股及其所属子公司累计交易余额已经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即 7.6 亿元），所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根据我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优化部分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的议案，由于本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是优化审批流程范围，因此按照一般关联进行审查，董事会授权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进行审批。现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已审批同意开展本信托计划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为同意。

###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